



大会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20 和 21 的报告

(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0 和 21 的报告已经由执行委员会批准。

注：在本封面页之后的文件正文应置于报告宗卷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20：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届会的建议

20.1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委员会面前有理事会在 A38-WP/18 号文件内提交的文件。

20.2 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代理局长介绍了 A38-WP/18 号文件，指出在沙特阿拉伯提议考虑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届会并每两年编制一次本组织的预算之后，大会第 37 届会议要求理事会研究这个问题，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的准备工作不会为本组织带来任何额外的间接费用；考虑在召开大会之年，将理事会届会次数从三次减少到两次的可能性；和就此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报告。他还指出，在理事会第 182 届会议期间，理事会曾审议了一份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其中呼吁国际民航组织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届会通过两年期预算；在理事会第 183 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建议不接受这些建议，理事会接受了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此外，理事会在 187 届会议期间再度审议了这些问题，并再次决定继续每三年举行一次大会届会。代理局长还指出，理事会第 198 届会议第 9 次会议审议了沙特阿拉伯的最新提案，决定不建议每两年召开一次大会届会、采用两年周期预算和在召开大会之年将理事会的届会次数从三次减少到两次。

20.3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执行委员会刚核准了秘书长三年的任期，这与每三年召开一次大会届会符合一致。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每三年举行一次大会届会对更加频繁举行大会届会所需增加的准备和参加费用感到关切的国家有益。在这个基础上，它支持理事会的建议，反对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届会。

20.4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沙特阿拉伯的提案已被理事会深入加以分析，基于需要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这会转移本组织对其他优先事项的注意，并且还会增加本组织和成员国的财政负担，对此理事会认为不合理。它还指出，如果成员国认为需要在三年一次的大会届会之间的年份举行会议，本组织还有其他机制可用，例如，如有必要，能举行高级别会议或大会特别会议。

20.5 其他一些代表团同意这两个代表团的看法，也表示支持理事会继续以三年周期举行大会届会的建议。

20.6 委员会主席作出结论指出，由于缺乏对这项提案的支持，并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建议保留目前大会届会每三年召开一次的周期。

议程项目 21：修订《芝加哥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以将理事会成员增至 39 个的提案

21.1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这项体制规约问题。委员会面前有理事会在 A38-WP/17 号文件内提交的文件。

21.2 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代理局长介绍了 A38-WP/17 号文件，指出在大会第 37 届会议（2010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大会根据议程项目 8：选举缔约国担任理事国，审议了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将理事会成员从 36 个增加到 39 个的提案。大会第 37 届会议将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 3 个的问题送交理事会，以便理事会研究这项问题。理事会依照大会的决定，在 2013 年 3 月 8 日第 198 届会议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拟议修订案，理事会建议不扩大其成员数目。

21.3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所有成员国都有权列席理事会；不过，他不支持扩大理事会的席位数目，但呼吁具有相互利益的国家达成地区性协议，使更多国家有机会轮流出任理事会。有一个代表团支持这种办法。

21.4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先前的发言者提出的增加成员国参加理事会的办法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项可行办法，但可能还有其他办法。它指出，上面的建议以及其他可能的解决办法都应加以考虑。它进一步指出，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目前数目；A38-WP/17 号文件的结论认为，拟议增加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并不会对本组织构成过大的财务负担；和 A38-WP/17 号文件显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比其他类似成员数目的联合国组织的理事机构相对较小，因此，未来应考虑增加理事会的成员数目。

21.5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扩大理事会的想法不应长期搁置，值得加以审议。

21.6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指出，它的提案已载于 A38-WP/17 号文件。它进一步指出，该提案已得到理事会的适当审议。

21.7 委员会主席指出，目前尚没有对拟议增加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提案有明确支持，但也有一些代表团支持未来再次审议这个问题。因此，委员会同意将这种情况报告大会，并指出有观点认为理事会的代表性可通过地区国家轮流的办法得到解决。